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蔡惠真

電話：89956666#8126

電子信箱：aq2334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110423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423382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」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
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與優化補助申請作業
及提升審查速度，爰修正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二、欲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，請至本署補助作業管理平台與臨
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osmp.osha.gov.tw/>）線上申請，若有補助相關疑問，請洽臺灣職業衛
生服務學會（電話：06-3135151分機11-21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
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
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
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
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
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
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